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5-075

##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

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业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北交所及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北交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九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北交所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北交所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 5 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进行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北交所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北交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补充有关材料的，北交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对于北交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应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是否被北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第六条第三款第（一）（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

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等原因,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董事或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重点监督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二)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三)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六) 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七) 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